汇添富盛和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盛和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盛和 66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盛和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6548100.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3 年 03 月 2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03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盛和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7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 A	汇添富丰和纯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459	01746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N≥7 天	0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N≥7 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 TA 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 TA 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农业银行	是	是	100
2	宁波银行	是	是	100
3	渤海银行	是	是	100
4	东莞农商行	是	是	100
5	广州农商银行	是	是	100
6	泉州银行	是	是	100
7	安信证券	是	是	100
8	渤海证券	是	否	–
9	大同证券	是	否	–
10	第一创业证券	是	是	100
11	东北证券	是	是	100
12	东吴证券	是	是	100
13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14	国金证券	是	是	100
15	国盛证券	是	是	100
16	海通证券	是	是	100
17	恒泰证券	是	是	100
18	华福证券	是	是	100
19	华龙证券	是	是	10
20	国新证券	是	是	100
21	华泰证券	是	是	10
22	华鑫证券	是	是	100
23	南京证券	是	是	100
24	山西证券	是	是	100
25	银河证券	是	是	100
26	长城国瑞证券	是	是	100
27	长江证券	是	是	100
28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29	中金财富	是	是	100
30	中泰证券	是	是	10
31	中信建投	是	是	10
32	中信期货	是	是	100
33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34	中信证券（华南）	是	是	100
35	中信证券（山东）	是	是	100
36	中信建投期货	是	是	100
37	泛华普益	是	是	100
38	嘉实财富	是	是	100
39	上海长量	是	是	10
40	浦领基金	是	是	100
41	宜信普泽	是	是	100
42	海银基金	是	是	100
43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44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45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46	同花顺	是	是	100
47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48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49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50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51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52	盈米基金	是	是	1
53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54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5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56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57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58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59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60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61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62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63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64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65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66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67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68	新兰德	是	是	100
69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70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71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72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73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74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75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76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77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78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79	华瑞保险	是	否	–
80	民商基金	是	否	–
81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82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83	金斧子	是	是	100
84	中国人寿	是	是	100
85	攀赢基金	是	是	100
86	中植基金	否	是	10
87	济安财富	是	是	100
88	中欧财富	是	是	10
89	泰信财富	是	是	10
90	排排网	是	是	10
91	坤元基金	是	是	100
92	财咨道	是	是	100
93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94	天天基金	是	是	1
95	腾安基金	否	是	1

C 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农业银行	是	是	100
2	宁波银行	是	是	100
3	渤海银行	是	是	100
4	东莞农商行	是	是	100
5	广州农商银行	是	是	100
6	泉州银行	是	是	100
7	安信证券	是	是	100
8	渤海证券	是	否	–
9	大同证券	是	否	–
10	第一创业证券	是	是	100
11	东北证券	是	是	100
12	东吴证券	是	是	100
13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14	国金证券	是	是	100
15	国盛证券	是	是	100
16	海通证券	是	是	100
17	恒泰证券	是	是	100
18	华福证券	是	是	100
19	华龙证券	是	是	10
20	国新证券	是	是	100
21	华泰证券	是	是	10
22	华鑫证券	是	是	100
23	南京证券	是	是	100
24	山西证券	是	是	100
25	银河证券	是	是	100
26	长城国瑞证券	是	是	100
27	长江证券	是	是	100
28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29	中金财富	是	是	100
30	中泰证券	是	是	10
31	中信建投	是	是	10
32	中信期货	是	是	100
33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34	中信证券（华南）	是	是	100
35	中信证券（山东）	是	是	100
36	中信建投期货	是	是	100
37	泛华普益	是	是	100
38	嘉实财富	是	是	100
39	上海长量	是	是	10
40	浦领基金	是	是	100
41	宜信普泽	是	是	100
42	海银基金	是	是	100
43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44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45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46	同花顺	是	是	100
47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48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49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50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51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52	盈米基金	是	是	1
53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54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5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56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57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58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59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60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61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62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63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64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65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66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67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68	新兰德	是	是	100
69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70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71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72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73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74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75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76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77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78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79	华瑞保险	是	否	–
80	民商基金	是	否	–
81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82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83	金斧子	是	是	100
84	中国人寿	是	是	100
85	攀赢基金	是	是	100
86	中植基金	否	是	10
87	济安财富	是	是	100
88	中欧财富	是	是	10
89	泰信财富	是	是	10
90	排排网	是	是	10
91	坤元基金	是	是	100
92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93	天天基金	是	是	1
94	腾安基金	否	是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企业签订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4 标、B3 标、D2 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4 标、B3 标、D2 标”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B3 标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4、D2 标中标的公告》。

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分别签订《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4 标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E86-GC04-2023-0084）、《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B3 标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E86-GC04-2023-006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D2 标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E86-GC04-2023-0077）。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4 标施工合同

1.工程内容：该工程 A4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替滨隧洞、泗纶倒虹吸、云开山隧洞、泗纶排水泵站、2 座盾构工作井及 5 条检修道路等。

2.交易对手方：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4 标。

5.合同金额：2,090,955,971.85 元。

6.合同工期：约 90 个月。

（二）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B3 标施工合同

1.工程内容：该工程 B3 标段输水线路总长为 14.6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田隧洞、合江倒虹吸前段，2 条检修道路，1 座检修闸，2 座交通闸等。

2.交易对手方：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B3 标。

5.合同金额：1,771,218,096.59 元。

6.合同工期：约 75 个月。

（三）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D2 标施工合同

1.工程内容：该工程 D2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埋管段、顶管段、合雷泵站、高位水池、调压塔、26 座顶管工作井、交水口及分水口、道路工程等。

2.交易对手方：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D2 标。

5.合同金额：1,696,097,896.33 元。

6.合同工期：约 46 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谭奇峰。

3.注册资本：774,947 万元。

4.主营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务项目投资。

5.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5 号综合楼二楼。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20 年，公司承接了该业主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试验段项目施工承包项目，合同金额 113,503,220.00 元，占 2020 年同类业务的 1.18%。

2021 年、2022 年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类似交易。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等。

2.承包人（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

1.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4 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替滨隧洞、泗纶倒虹吸、云开山隧洞、泗纶排水泵站、2 座盾构工作井及 5 条检修道路等。

2.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B3 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田隧洞、合江倒虹吸前段，2 条检修道路，1 座检修闸，2 座交通闸等。

3.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D2 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该工程 D2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埋管段、顶管段、合雷泵站、高位水池、调压塔、26 座顶管工作井、交水口及分水口、道路工程等。

（三）合同金额：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4 标、B3 标、D2 标合同金额分别为 2,090,955,971.85 元、1,771,218,096.59 元、1,696,097,896.33 元。

（四）定价依据：上述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4 标、B3 标、D2 标合同工期分别为 90 个月、75 个月、46 个月。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有关金额。

2）承包人（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上述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 7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1.《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4 标施工合同》；

2.《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B3 标施工合同》；

3.《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D2 标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6,090,1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6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5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5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036,8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07%。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906,1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6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 65,88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5%；反对 209,1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4,696,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77%；反对 209,1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 65,88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5%；反对 209,1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4,696,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77%；反对 209,1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洁、肖睿颖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精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0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视通”）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深圳真视通”）及深圳小豆易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小豆易视”），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 万元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深圳小豆易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 万元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LED 显示屏制造；TFT-LCD、OLED 等平板显示屏；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是走出北京，走向世界。基于长期战略考虑，公司拟在深圳设立深圳真视通，定位真视通南方总部。一方面，为了改变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区域市场格局，发挥区域作战优势；另一方面，便于公司更好的开拓和服务于南方市场，把握深圳本地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设立小豆易视，意在向主营业务的上游延伸。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可控信息产业的发展，明确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安全需求。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长期发展考虑，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小豆易视，凭借公司多年的行业积累与技术沉淀，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多媒体视讯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基础研发能力与应用能力，形成自主可控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软硬件国产替代产品，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与发展，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有助于多媒体视讯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0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范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迪女士已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范迪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59220193
传真号码：010-59220128
电子邮箱：IR@bjzst.cn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范迪女士简历

范迪女士，199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纽约理工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欣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范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3-00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7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主要内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你公司拟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年产 70000 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博菲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投资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3 月 16 日，你公司股价涨停。针对你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回复以下事项：

1、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 亿元。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三季报，你公司截至三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7.20 亿元，请说明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投资进度安排、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计划，并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项目资金的具体来源，说明相关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首发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2、你公司披露项目投资后公司将进入光伏新领域，请说明投资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说明你公司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和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论证投资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你公司进入新领域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3、请结合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论证过程，说明公司董监高对本次项目投资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了解有关情况并作出审慎判断，是否履行了勤勉义务。

4、请你公司向本所报送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关注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0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5 和 12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330038
联系电话	0755-88259800	0791-86267237
传真号码	0755-88259800	0791-86267237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